

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人民银行总分行的正确领导下，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东营市中心支行”）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总分行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推动中心支行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依法主动公开政务公开机构信息、机构职能和内设机构职能、行领导信息、中心支行辖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性管理。根据分行工作安排，东营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开展了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性自查，对前期存在的漏报、错报政务公开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正；参与了分行推磨式交叉检查，在检查中强化了对制度和流程的规范性管理。三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济南分行门户网站、东营市中心支行综合服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系统、地方报纸以及其他新媒体等载体，继续做好政务主动公开工作。四是做好监督保障。通过各种形式对辖内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现场反馈问题不足，督促采取措

施切实抓好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8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 2022 年东营市中心支行自查中发现，前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操作不规范等问题，反映出东营市中心支行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方面还不扎实、不严谨、不规范。东营市中心支行将以此为戒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明确对外执法职能部门，办公室保密、政务公开以及法律事务岗位的职责，严格做到及时、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